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18〕14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8】165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19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万元提前下达你县，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项补助列入 2019 年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科目。

请你县按此通知做好预算编制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19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

2、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2018 年 12 月 20 日



抄送： 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1：

提前下达2019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行政区划名称	2019年提前下达数
合计	昌吉州	48876
1	玛纳斯县	7521
2	呼图壁县	10303
3	昌吉市	2392
4	阜康市	2771
5	吉木萨尔县	7721
6	奇台县	8623
7	木垒县	9545

附件2:

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: 填报日期: 财政局主要领导(签字):

地州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州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州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州下达指标金额(万元)	
县市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州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下达(拨付)文号	
	下达(拨付)时间	
	下达拨付金额(万元)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

